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八题：就业、工资及薪金总额统计数字
2016年6月8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六月八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郭伟强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覆：

问题：

政府可否告知本会，过去五年，每年本港各行业及职业的就业人数，以及名义工资指数、实质工资指数及就业人士名义平均薪金指数（以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为基期，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100）分别为何？

答覆：

主席：

过去五年（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每年本港各行业及职业的就业人数，以及名义和实质工资指数分别载列於附件的表一及表二，而同期间各选定行业的就业人士名义平均薪金指数则载列於附件的表三。政府没有编制按职业划分的名义平均薪金指数。

完